

证券代码：874417

证券简称：泰鹏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钱晓明、冯晓奕、杨秋林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钱晓明先生：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天津工业大学（原天津纺织工学院）讲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香港理工大学纺织及制衣学院研究员；2001 年 5 月至今，历任天津工业大学（原天津纺织工学院）副教授、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泰鹏环保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钱晓明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冯晓奕女士：198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审计法务部；2006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2020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泰鹏环保独立董事。冯晓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秋林先生：196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职于山东省丝绸总公司及下属企业；1999

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山东新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青岛中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山东利安达东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所长；2014年7月至今，历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2017年9月至2024年11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2024年11月至今，任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2018年2月至今，任青岛睿远成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青岛航空产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泰鹏环保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4年7月，任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任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杨秋林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钱晓明、冯晓奕、杨秋林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钱晓明	5	5	0	0	否	4
冯晓奕	5	5	0	0	否	4
杨秋林	5	5	0	0	否	4

2025年度独立董事钱晓明、冯晓奕、杨秋林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钱晓明、冯晓奕、杨秋林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2023 年审计报告附注更正的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	同意

		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7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受让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2026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同时也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钱晓明、冯晓奕、杨秋林

2026 年 4 月 8 日